

白玉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整改任  
务第 84 项）整改任务

销  
号  
台  
账



# 白玉县关于报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整改任务第八十四项）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县承担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整改任务第八十四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公示和销号。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


白玉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1日



# 白玉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整改任务 第八十八项）整改任务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盖章）：白玉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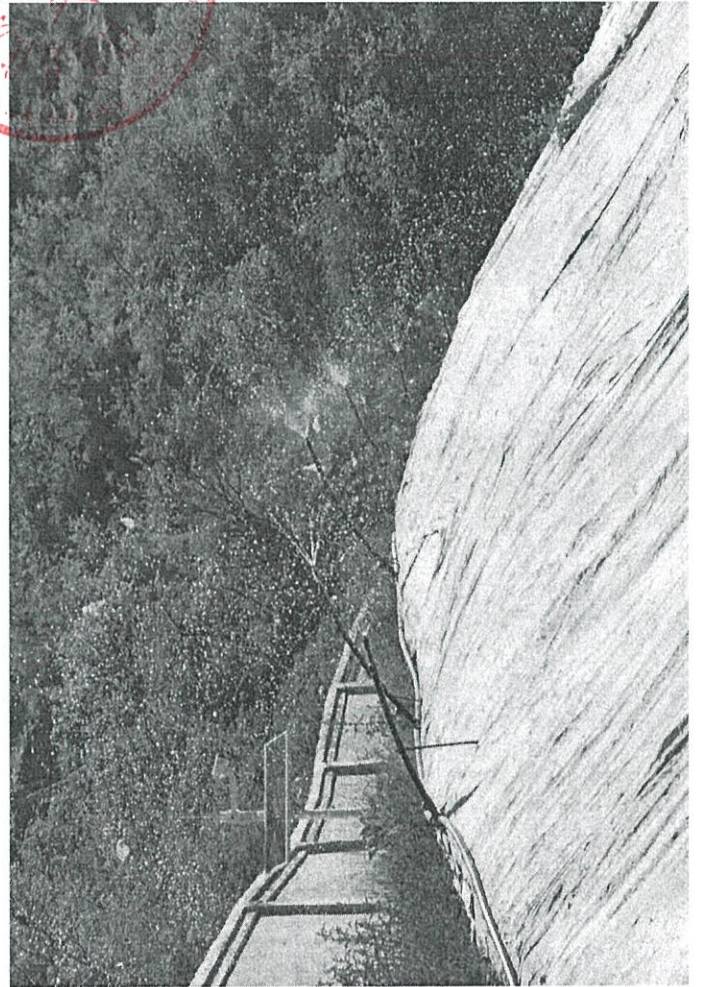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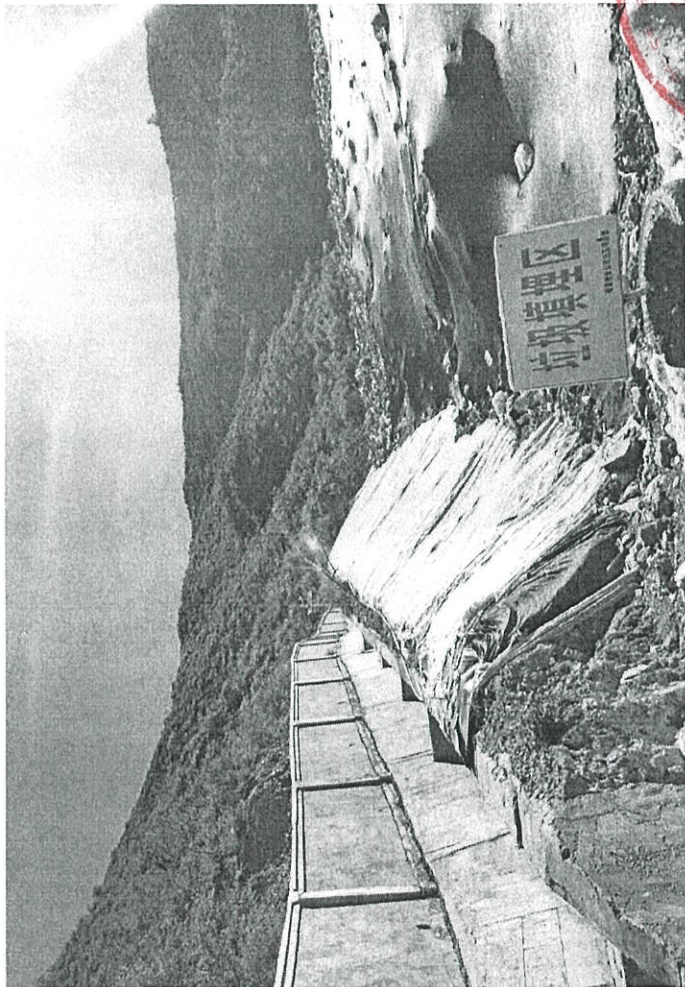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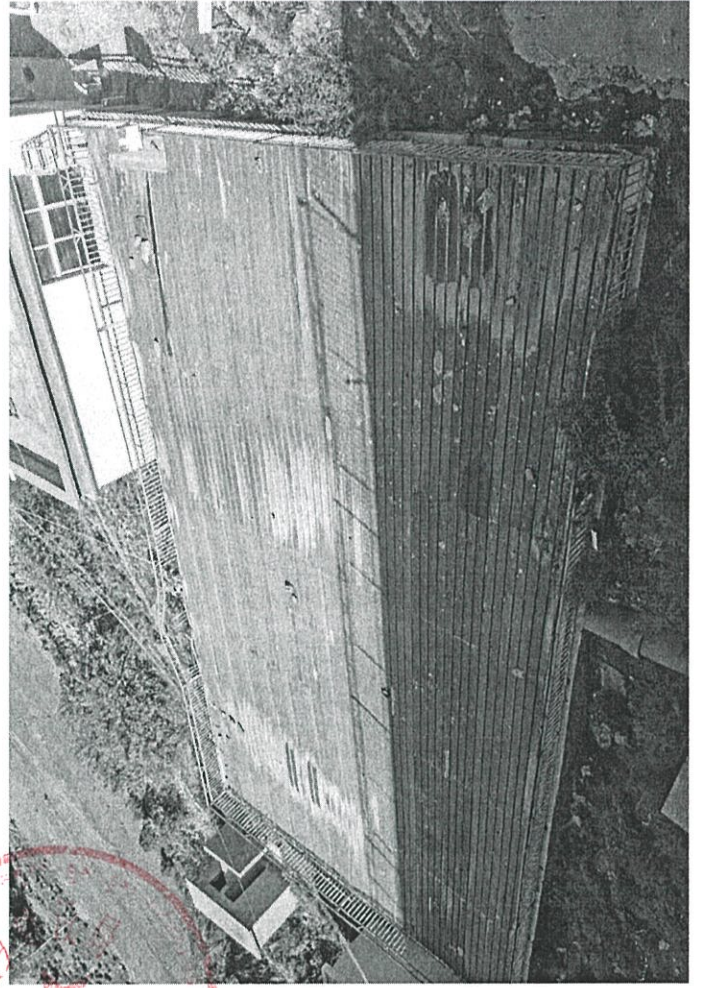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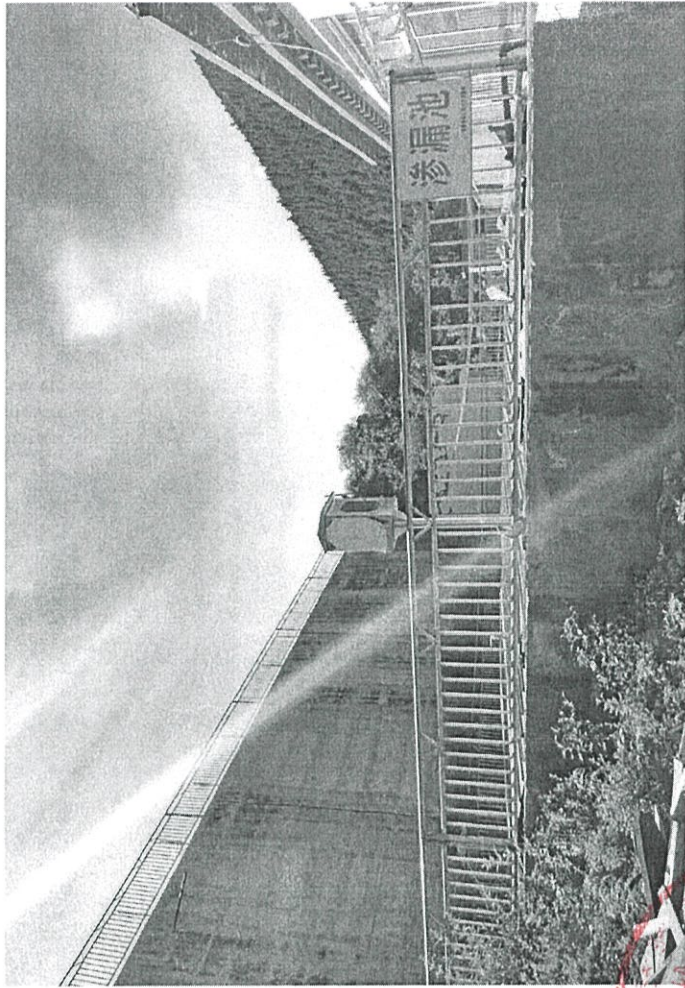
时间：2019年12月21日

反馈问题	省整改任务第 84 项
整改目标	根据后评估结果，制定渗滤液处置建设方案，稳定运行。
整改措施	根据后评估结果，对不能达到处置效果的，制定渗滤液处置建设方案。 按照渗滤液处置整改建设方案，完成建设任务，并稳定运行。
整改完成情况	投入 30 万元购买防渗布 21 卷，对铺设不规范的，按照设计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重新铺设，并对已敷设的渗滤液回灌喷淋系统管道进行全面检测，对堵塞和破损管道及时进行更换，有效防止渗滤液污染水体和土壤，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白玉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整改任务第八十四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省整改任务第 84 项
责任单位	白玉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	阿央邓珠
联系电话	13990476333
整改目标	根据后评估结果，制定渗滤液处置建设方案，稳定运行。
整改措施	根据后评估结果，对不能达到处置效果的，制定渗滤液处置建设方案。 按照渗滤液处置整改建设方案，完成建设任务，并稳定运行。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投入 30 万元购买防渗布 21 卷，对铺设不规范的，按照设计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重新铺设，并对已敷设的渗滤液回灌喷淋系统管道进行全面检测，对堵塞和破损管道及时进行更换，有效防止渗滤液污染水体和土壤。







# 白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技术评估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1、填埋场基本情况

该填埋场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竣工，2016 年 8 月正式运行。设计库容 6.2 万立方米，服务期 15 年，占地面积 12 亩。日处理能力 12 吨，服务人口 1.3 万人。

### 2、渗滤液处理现状

渗滤液经收集系统进入渗滤液调节渗池，再回喷到填埋区。

## 二、总体评价

现有填埋场建设时选址发生变更，但环评等建设手续未重新报批，目前建设程序不合规。

## 三、存在问题

### （一）渗滤液处理系统问题。

渗滤液导排系统不完善，渗滤液收集量较少。

### （二）其它问题。

1、场址变更，正在补办手续：可研与环评在重新报批，地勘已做完。

2、渗滤液收集系统未能有效收集。

3、边坡防渗膜破损。

4、导气管设置不合规范。

5、日常作业不规范，未按要求摊铺、覆盖，垃圾飞散问题严重。

6、有一侧厂外未设置截洪沟。

7、未按要求设置监测井，以及进行必要的日常监测。

8、运行管理没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健全，标识不齐全，不规范。

#### 四、建议

1、尽快解决环评等项目建设手续不全问题，使相关程序手续合乎规范要求。

2、完善渗滤液导排系统，确保渗滤液的收集。

3、改进回喷系统设置，制定回喷日常作业规程，按规程技术要求进行回喷作业。

4、修补破损防渗膜，并加强边坡及底部防渗系统保护措施。建议由有专业的防渗工程公司进行施工敷设防渗膜。

5、合理设置监测井，并按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日常监测。

6、加强填埋场日常作业管理，健全规范制度，完善管理文件体系。

7、渗沥液调节池应加设钢制池盖，并在周边设置围栏等防护设施。

专家组长签字：刘昶晨 柯尔



# 甘孜州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评估

##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晶昊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教高	刘晶昊
林泉	青岛市市政公用科学技术研究院	研究员	林泉
严勃	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教高	严勃
文昊深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高工	文昊深
崔斌	北京东方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崔斌
付文峰	四川开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付文峰
宋薇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宋薇



# 咨 询 服 务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甘孜州白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评估

委 托 人（甲 方）：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人（乙 方）：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

签 订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人 甘孜州白玉县（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就“甘孜州白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评估”的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为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改善周边环境质量，提升甘孜州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乙方按甲方要求邀请行业资深专家对甘孜州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评估，主要包括：

- 1、乙方组织专家到现场踏勘；
- 2、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咨询会议，了解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
- 3、专家组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情况编制评估意见书，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
- 4、甲方负责协调、联络各县相关管理部门和垃圾填埋场，安排调研用车和专家住宿等事宜。

### 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15000 元整（壹万伍仟元人民币）。  
该费用包括：专家差旅费、咨询评估费等。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三、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如果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项目执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名称		甘孜州 白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评估		
委 托 人  甲 方	单位名称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联系人	杨岳飞	电话	18283644819
	通讯地址	白玉县建设镇河东下街2号		
	邮政编码	627150	传真	8321029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税号: 11513331569705523x 地址: 白玉县建设镇河东下街2号 电话: 0836-832102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白玉县支行 账号: 22-585101040006743		
受 托 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签章)		
	联系人	宋薇	电话	13717737292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A座10层		
	邮政编码	100120	传真	010-57365751
	开户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9111 0102 7364 948244		

## 补充更正协议

甲方：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因甲方和乙方签订的 甘孜州白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评估 咨询服务协议书中受托人（乙方）银行账号有误，经协商一致，现对原协议中的收款账号进行更正，更正后的信息如下所示，请甲方按照更正后的银行信息付款。

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2 7364 948244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1-06      68002665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0200 0014 0901 4413 724

甲方（公章）：白玉县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公章）：北京中环协技  
术咨询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 补充更正协议

甲方：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因甲方和乙方签订的 甘孜州白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评估 咨询服务协议书中受托人（乙方）银行账号有误，经协商一致，现对原协议中的收款账号进行更正，更正后的信息如下所示，请甲方按照更正后的银行信息付款。

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2 7364 948244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1-06 68002665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0200 0014 0901 4413 724

甲方（公章）：白玉县住房和城乡

乙方（公章）：北京中环协技

规划建设局

术咨询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 补充更正协议

甲方：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因甲方和乙方签订的 甘孜州白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评估 咨询服务协议书中受托人（乙方）银行账号有误，经协商一致，现对原协议中的收款账号进行更正，更正后的信息如下所示，请甲方按照更正后的银行信息付款。

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2 7364 948244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1-06      68002665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0200 0014 0901 4413 724

甲方（公章）：白玉县住房和城乡

乙方（公章）：北京中环协技

规划建设局

术咨询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 补充更正协议

甲方：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因甲方和乙方签订的 甘孜州白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评估 咨询服务协议书中受托人（乙方）银行账号有误，经协商一致，现对原协议中的收款账号进行更正，更正后的信息如下所示，请甲方按照更正后的银行信息付款。

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2 7364 948244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1-06 68002665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0200 0014 0901 4413 724

甲方（公章）：白玉县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北京中环协技  
术咨询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 白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方案

根据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对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6）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白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制定了如下的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我县的环境保护为目标，树立环境保护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照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和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方式后评估报告，消除垃圾填埋场的环境隐患，保障环境安全，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文明建设。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改完善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设备设施，真正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保护环境、健康发展的目的。

## 三、责任分工

县环保局负责检查、督促、汇总及上报工作，生活垃圾填埋场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生活垃圾填埋场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确保整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特成立白玉县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县长郑宁担任，成员由住建局局长叶志国、分管副局长康清华、强盛公司白玉分公司项目经理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负责统筹各项事宜。明确工作目标，精心组织部署，狠抓措施落实，把白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五、基本情况

该填埋场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竣工，2016 年 8 月正式运行。设计库容 6.2 万立方米，服务期 15 年，占地面积 12 亩。日处理能力 12 吨，服务人口 1.3 万人。渗滤液经收集系统进入渗滤液调节渗池，再回喷到填埋区。

## 六、存在问题

### 1、工程建设

(1) 渗滤液导排系统不完善，渗滤液收集量较少，渗滤液收集系统未能有效收集。

(2) 未按要求设置监测井，以及进行必要的日常监测。

(2) 导气管设置不合规范、没有集中燃烧或利用。

(3) 有一侧厂外未设置截洪沟。

(4) 边坡防渗膜破损。

### 2、运行管理

(1) 日常作业不规范，未按要求摊铺、覆盖，垃圾飞散问题严重。

(2) 没有专用压实机械对垃圾分层摊铺、压实。

(3) 未做到垃圾每日及时覆盖, 终场边坡及覆盖面上有裸露垃圾。

(4) 场区无消杀(蚊、蝇、鼠等)措施和设备。

(5) 无防飞散设施及措施, 周围存在飘扬物。

(6) 场内标识不健全。

(7) 运行管理资料不健全、不标准。

### 3、基础资料

(1) 场址变更, 正在补办手续, 可研与环评在重析报批, 地勘已做完。

缺少施工记录及竣工验收资料。

(2) 缺少运行管理资料(如垃圾覆土、消杀、管理手册等)。

(4) 运行管理没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健全, 标识不齐全, 不规范。

## 七、整改措施

### 1、工程措施

(1) 加强渗沥液导排和收集系统工程建设, 修补破损防渗膜, 并加强边坡及底部防渗系统保护措施。建议由有专业的防渗工程公司进行施工敷设防渗膜。

(2) 对未设置截洪沟的一侧增设截洪沟, 以减少填埋场区雨水进入等。

(3) 按规范布设导气管, 同时设置沼气集中燃烧站一座, 以减少不安全因素。

(4) 按规定要求布设五点监测井, 并按标准要求进行

定期日常监测，跟踪监测垃圾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渗沥液调节池应加设钢制池盖，减少入池雨量，并在周边设置围栏等防护设施。

(6) 改进回喷系统设置，制定回喷日常作业规程，按规程技术要求进行回喷作业。

## 2、运行管理

(1) 调整垃圾场作业方式，进行分区，分单元作业，做到单独导排，雨、污水分流并和垃圾分开。

(2) 配备特种车辆，实现垃圾日产、日压实、日覆盖，以减少大气污染和飘浮物多，达到增大库容量的目的。

(3) 建立和完善垃圾场消杀措施和手段。

(4) 完善和健全场内标识。

(5) 建立健全工作手册及安全制度。

## 3、基础资料

(1) 采取措施尽快健全施工记录，完成垃圾场竣工验收。

(2) 建立垃圾场运行档案，实施微机管理资料。

(3) 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环评补评，并进行环保验收等。

## 八、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准备阶段（7月15日至8月14日）。组织召开工作会议，通过再动员再部署，进行问题查找，明确责任到人。

(二) 整改攻坚阶段（8月15日至9月30日）。对照



垃圾填埋场整改方案和预算完成招投标等工作；开展垃圾填埋场整改建设工程；完成环评验收和综合验收。

（三）巩固提高阶段（长效管理）。整改工作完成后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运营规范，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稳定、环保运行。

## 九、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点环境整治工作来抓，制定长效机制，要做到各司其职，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互相协作，及早完成整改任务和建立长效机制。对整改工作不力、责任措施不到位及未能完成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围绕问题，全面落实整改。要围绕存在的问题，制定全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重点任务、措施办法、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按期完成，合力推进整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三）加强督查，强化追究问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力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27日



#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州住建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甘孜州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保中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我州 18 个县城垃圾填埋场无渗滤液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到位，现将我县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针对省、州环保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白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从加强组织领导入手，进一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县政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环保县长为副组长、政府办、环保、发改委、安监、住建、监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保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会专题召开环保督办会，对城区旧垃圾填埋场环保整治工作作了专题讨论和部署安排。副州长县委书记康光友、县长阿央邓珠分别就城区旧垃圾填埋场环保问题整改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明确指示环保部门牢固树立保护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把保护环境作为加快发展的生命线和高压线，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正确处理好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始终贯彻环保



优先的方针，整改工作要真心改、彻底改，要痛下决心，落实到位，整改到位，努力建设生态白玉，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在县委、县镇府的安排部署下，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集领导班子落实责任分工，要求由执法队具体实施，多次强调必须按照县领导的相关要求落实，全力以赴完成任务。

## 二、垃圾场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7日获得白玉县发改局《关于对白玉县城市垃圾资源深化处理工程的立项批复》（白发改[2012]195号）文件。项目规模：日处理15T/日，总库容6.2万立方米。该项目资金来源：生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投资988万元。

## 三、多措并举，强力推进整改工作

1、新垃圾处理厂整改。在县级领导的监督指导下，由县住建局负责具体实施，投入30万元购买防渗布21卷，对铺设不规范的，按照设计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重新铺设，并对已敷设的渗滤液回灌喷淋系统管道进行全面检测，对堵塞和破损管道及时进行更换，有效防止渗滤液污染水体和土壤，垃圾处理场渗滤液采用末端收集加压回灌至场区内，目前未发现对附近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目前已聘请专业环保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保专项验收目前已完成水体和土壤检测正在待商会评审。

2、旧垃圾处理厂整改。通过喷洒消毒杀菌药水、泥土掩埋、种植绿化带等方式对旧垃圾场进行封场善后处理工



作。6月20日至7月28日期间，共计派出挖掘机2台，累计150小时；装载机2台，累计180小时；累计出动大车200余车次；工作人员120余人次。共计清理垃圾场周边垃圾10余吨，填埋生活垃圾260余吨，回填土方2400立方米，清理河道垃圾52吨，种植路边绿化带230米，填埋点药物消杀20余次，周边消杀10余次，总投资27万余元。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17日

